

宁海桃源宁海县桃源街道 25-20 地块项目 “7·24”一般起重致害事故调查报告

宁海县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10 月 8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2
(二) 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2
(三) 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3
(四) 工程项目承包概况	4
(五)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六) 事故发生经过	4
(七) 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5
(八)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7
(九) 其他情况	8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0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0
(二) 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10
(三) 应急响应及善后评估	10
三、事故原因分析	11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1
(二) 间接原因分析	11
四、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2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5

2026 年 7 月 24 日 9 时许，浙江韦达建设有限公司在宁海县桃源街道 25-20 地块项目工地作业时发生一起一般起重致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392.8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10 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若干规定的通知》（甬政发〔2011〕15 号）等规定，经宁海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总工会、桃源街道办事处派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县纪委监委机关、县检察院派员参加，同时特邀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与事故原因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认真开展了事故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询问有关人员、查阅有关资料，对事故发生的原因进行分析，经事故调查组讨论研究，形成以下调查报告。

经调查认定，宁海桃源宁海县桃源街道 25-20 地块项目“7·24”一般起重致害事故是一起因工人违反操作规程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浙江韦达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5MAD2DXG72W；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金海东路5号7号楼103室(自主申报)；法定代表人：龚**；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成立日期：2023年11月2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类别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二) 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宁波博悦置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309015702P；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宁海县跃龙街道世贸中心1幢2号2-2；法定代表人：应玲娟；注册资本：玖佰万元整；成立日期：2014年6月16日；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2、浙江国冶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4254094414Q；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沧海路 3388 号 1203 室；法定代表人：张吕通；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成立日期：1996 年 5 月 23 日；经营范围：项目管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工程技术咨询及服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工程预决算编审、工程设计及施工图审查、建设工程结构技术鉴定及检测；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龚**，男，汉族，身份证号：33022619*****31，身份证住址：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系浙江韦达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李*，男，汉族，身份证号：33022619*****75，身份证住址：浙江省宁海县跃龙街道，系宁海县桃源街道 25-20 地块项目工地项目经理。

3、刘**，女，汉族，身份证号：41290219*****23，身份证住址：河南省邓州市湍河街道办事处姚巷村，系事发塔吊的信号工。

4、洪**，男，汉族，身份证号：36028119*****10，身份证住址：江西省乐平市塔前镇，系事发时绑扎料斗的工人。

5、徐**，男，汉族，身份证号：36233019*****19，身份证住址：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系宁海县桃源街道 25-20 地块

项目工地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之一。

6、陈**(死者),男,汉族,身份证号:34220119*****32,身份证住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系得力房地产有限公司借调给宁波博悦置业有限公司负责事发工地土建的主管人员。

(四) 工程项目承包概况

1. 工程施工承包情况: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发包人宁波博悦置业有限公司与承包人浙江韦达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 宁海县桃源街道 25-20 地块项目, 工程地点: 宁海县桃源街道天明湖公园东侧, 工程承包范围: 土建、安装工程总承包及附属工程。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8 年 1 月 1 日。

2. 工程施工监理情况: 2025 年 10 月 4 日, 宁波博悦置业有限公司和浙江国冶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五)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浙江韦达建设有限公司: 该公司在事发工地配备有 1 名项目经理, 4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1 名技术负责人, 7 名施工员。该公司未完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虽针对塔吊作业制定有《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但安全管理流于形式, 实际作业未严格落实相关规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不到位, 未及时发现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

(六) 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 时许，泥工洪**接到班组长陈飞的通知，需往 2 号楼北面的商铺外架基础处运送混凝土。随即洪**找到当时负责 1 号塔吊的信号工刘**，提出需要将 3 号楼北面(钢筋加工区的零星堆场)的料斗吊至 2 号楼东南角混凝土临时堆放点，用料斗装好混凝土后再吊至 2 号楼北面的商铺外架基础处。当时 1 号塔吊正在吊运钢筋，等到刘**通知洪**可以帮其吊料斗时，洪**独自一人负责将料斗绑扎在先前吊钢筋的钢丝绳上，再由刘**指挥塔吊司机进行吊装作业。9 点 09 分左右，陈**从 2 号楼南侧（地下室顶板后浇带位置）往东从刘**身边走过去后，刘**开始指挥塔吊调整方位，当时塔吊大臂开始摆动，料斗突然向东飞了过来砸中陈**。事发后，陈**头朝北脚朝南，仰躺在地上，还有呼吸。刘**见状立即拨打了 120 求救，9 点 22 分 120 急救人员赶到现场并将陈**送往宁海县第一医院抢救，2026 年 7 月 30 日转至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医治，2026 年 8 月 8 日救治无效宣布死亡。

（七）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图 3 现场模拟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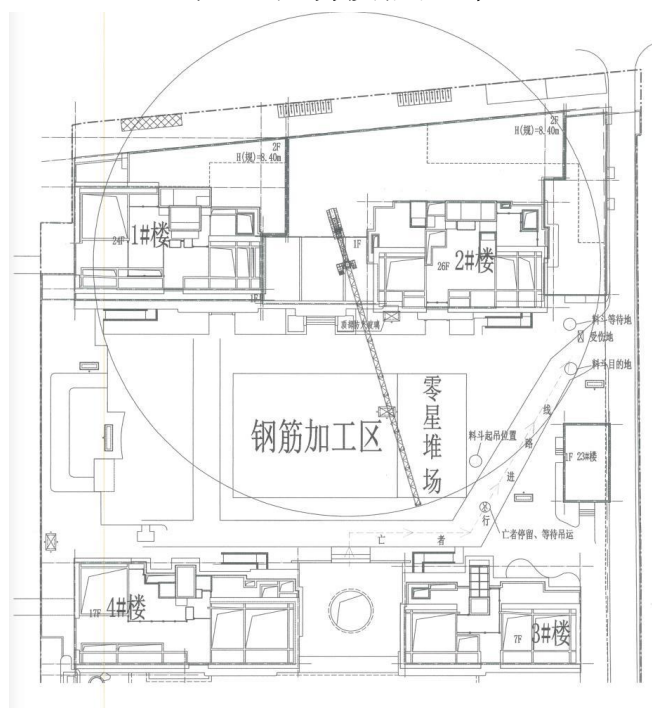


图 4 现场平面图

(八)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392.8 万元。

（九）其他情况

1、县气象局提供数据：2026 年 7 月 24 日 9 时许，气温 31.2℃，无降水，西南风 2-3 级。

2、经现场勘验：

事发时吊物：料斗，材质为铁质，料斗上沿绑有两根钢丝绳当做吊带，与料斗连接完好，钢丝绳上存在部分水泥块。

3、经调查：

（1）信号工刘**持有有效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2）事发的吊物（料斗）是由泥工洪**绑扎，无《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3）吊运吊物（料斗）时，未将原先吊运钢筋的钢丝绳拆下，直接将吊物（料斗）挂在了其中一根吊运钢筋的钢丝绳下端的卡扣上进行连接。

4、专业技术人员事故原因分析：

（1）泥工洪**使用两段钢丝绳通过卸扣对接而成，不符合吊索制作规范要求，吊运至 4~5 米作业高度过程中吊索索具失效，料斗发生滑落坠落。

（2）巡查人员陈**安全意识薄弱，进入吊物下方危险作业区域。

（3）泥工洪**未取得建筑起重司索信号工特种作业资格证

书，进行吊索绑扎作业，实施错误的吊索绑扎方式。

（4）信号工刘**虽持有有效特种作业证书，但吊装作业起吊前，未按照规范对吊具、索具完好状态及料斗绑扎、卸扣连接情况开展检查确认，在吊索存在严重缺陷的情况下允许塔吊起吊作业。

（5）开展吊装作业时，未设置吊装安全保护区和警示标识，未配置专职监护人员，无法阻止无关人员进入吊物坠落危险范围。

违反相关规范及规定：

（1）本次吊装所用吊索为两段钢丝绳采用卸扣对接而成，该吊索制作形式不符合标准，违反《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196-2010）第 6.2.5 条^[1]之规定。

（2）泥工洪**无证从事起重司索信号作业，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2]关于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规定。

（3）现场危险区域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标牌，未安排专人监护，导致巡查人员进入危险区域，违反《建筑与市政施

[1]《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196-2010）第 6.2.5 条：吊索必须由整根钢丝绳制成，中间不得有接头。环形吊应只允许有一处接头。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第 3.4.1 条^[3]之规定。

(4) 信号工刘**有证但未履职，作业前未对吊具索具进行检查，违反《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第 3.4.2.2 条^[4]之规定。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宁海县急救中心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 09 时 09 分收到报警求救信息，2026 年 7 月 24 日 9 时 36 分社会联动平台派单给县应急局、桃源街道等部门。

(二) 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公安、应急、住建、急救中心、桃源街道办事处等部门赶到现场后，立即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后伤者被送往宁海县第一医院抢救，后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转至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医治，于 2026 年 8 月 8 日救治无效死亡。

(三) 应急响应及善后评估

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应急处置复盘评估认为，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该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经宁海县劳动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目前善后处理工作已完毕。此起事故组织指挥有效、善后处理平稳有序。

[3]《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第 3.4.1 条：吊装作业前应设置安全保护区域及警示标识，吊装作业时应安排专人监护，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严禁任何人在吊物或起重臂下停留或通过。

[4]《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第 3.4.2.2 条：作业前应对吊具与索具进行检查，确认完好后方可投入使用。

三、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调查组通过事故现场勘查以及问询相关人员，经综合分析后认定：

（一）直接原因分析

1、吊索制作不规范，实施错误的绑扎方式，导致吊运过程中索具失效，料斗滑落，是此起事故的直接原因之一。

2、陈**安全意识薄弱，作为建设单位派驻事发工地的土建主管人员，在巡查过程中未确认作业环境安全，冒险进入危险作业区域，被脱落的料斗砸中受伤致其本人医治无效死亡，是此起事故的直接原因之一。

（二）间接原因分析

1、浙江韦达建设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设置吊装安全保护区域和警示标识，未有效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违章作业行为，是此起事故的间接原因之一。

2、浙江韦达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龚**未有效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杜绝违规作业行为，是此起事故的间接原因之一。

3、浙江韦达建设有限公司派驻事发工地的项目经理李*未有

效履行现场负责人安全管理工作职责，对塔吊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配置专职监护人员阻止无关人员进入吊物坠落危险范围，未有效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是此起事故的间接原因之一。

4、浙江韦达建设有限公司派驻事发工地的专职安全员徐**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作职责，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制止非持证人员进行司索作业等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是此起事故的间接原因之一。

5、浙江韦达建设有限公司信号工刘**未严格履行职责，未对绑扎及上扣情况进行检查，未严格落实“十不吊”要求，是此起事故的间接原因之一。

四、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一）陈**安全意识薄弱，作为建设单位派驻事发工地的土建主管人员，在巡查过程中未确认作业环境安全，冒险进入危险作业区域，被脱落的料斗砸中受伤致其本人医治无效死亡，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本人在此起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责任追究。

（二）浙江韦达建设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设置吊装安全保护区域和警示标识，未有效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违章作业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5]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6]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三）浙江韦达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龚**未有效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杜绝违规作业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7]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四）浙江韦达建设有限公司派驻事发工地的项目经理李*未有效履行现场负责人安全管理工作职责，对塔吊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配置专职监护人员阻止无关人员进入吊物坠落危险范围，未有效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预防工作机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五）浙江韦达建设有限公司派驻事发工地的专职安全员徐**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作职责，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制止非持证人员进行司索作业等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8]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9]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六）浙江韦达建设有限公司信号工刘**未严格履行职责，未对绑扎及上扣情况进行检查，未严格落实“十不吊”要求，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浙江韦达建设有限公司对其进行内部处理。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的规定：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防范整改措施建议：

（一）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1、浙江韦达建设有限公司应当认真汲取事故教训，要完善并严格执行以安全责任制为重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落实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工程进行全面排查、检验评估，杜绝事故再次发生。2、宁波博悦置业有限公司应当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加强对派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防止因管理人员违反相关安全规定产生事故隐患而导致事故发生。3、浙江国冶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所承担的监理项目加强巡查检查和问题整改闭环管理，切实发挥监理管控作用。

（二）着力提升行业综合监督管理力度。县住建局要进一步加强住建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尤其对特种作业作业现场隐患问题的查处，严格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坚决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有力提升属地管理能力。桃源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职能，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决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要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及时督促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风险辨识和隐

患排查治理，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